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7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韋均

被告 邱玉任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張孝妃